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25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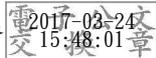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3257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學校）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，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，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21條規定，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予以追繳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均不再援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